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点章节。

考核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必考）。

考试时间	题型与题量	分值
2020	单选题×7, 多选题×2, 简答题×2	22.5
2019	单选题×4, 多选题×5, 简答题×1	18
2018	单选题×5, 多选题×3, 简答题×1	21.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政策、法令、制度对税收分配全过程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控制的一种管理活动。

【知识点 1】 税务机构职责

根据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税务机关有以下职权：



【知识点 2】 税收征管改革

一、机构合并

1. 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

与机构改革前相比，除原有职责合并外，最大的变化就是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划入税务系统。

2. 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3. 按规定需要向原国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份**，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4. 发票的使用：

(1) 挂牌前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使用)

(2) 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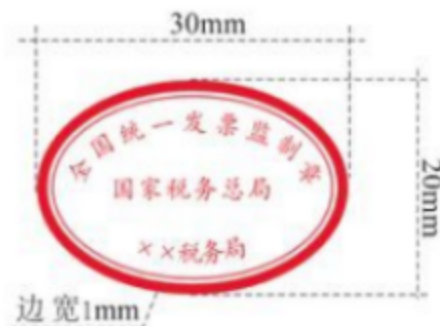
(3) 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举例说明】

不得使用 (×)：



继续使用 (✓)：



二、改革目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

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 1】税务登记管理

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1.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三证合一；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五证合一；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是指企业分别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2.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证取消了，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只是政府简政放权：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3. 具体适用情况



(二) 办证流程

1. 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份证照”的流程

一表申请	办证人持工商网报系统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的《新设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表》
一窗受理	携带其他纸质资料，前往大厅“多证合一窗口”受理
并联审批	窗口核对信息、资料无误后，将信息导入工商准入系统，同时，窗口专人将企业材料扫描，与《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联办流转申请表》传递至质监、税务机关、社保、统计四部门，由四部门分别完成后台信息录入
一份证照	后打印出载有一个证号的营业执照

上述办理“多证合一”的组织，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3. “五证合一”后设立登记流程有所变化，各地略有差异——以北京为例加以说明。

新设企业、 农民专业 合作社、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工商登记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并核发载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无需再次进行设立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各区（县）税务机关对新办企业报到业务采取 全区通办 模式： 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需办理涉税事项时可以持“一照”在其住所地任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信息补录、核定税种及划分主管税务机关等报到业务。 【提示】 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税务机关报到事宜。
除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 的其他主体	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即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例题 1·单选题】（2018 年）“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下列关于新开设企业税务登记表述准确的是（ ）。

- A. 取消税务登记，以营业执照替代税务登记证
- B. 仍办理税务登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
- C. 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仍核发税务登记证
- D. 只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不再核发税务登记证

【答案】 D

【解析】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借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就可以替代税务登记证使用。

二、税务登记的内容



（一）设立税务登记

1. 范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 无需 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 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 （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 税务登记 ，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2. 时限要求（即时办结）